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王建华、海燕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190,275,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50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190,275,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5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根据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11:00 至下午 14:00—16:30）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和召集人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新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90,275,9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查核实，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5,559,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275,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黎明先生、吴有毅先生、姚勤先生、徐卫球先生、钱康珉先生、王晓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一夜先生、赵一飞先生、李林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1.1.1选举沈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1.2选举吴有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1.3选举姚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1.4选举徐卫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1.5选举钱康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1.6选举王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2.1选举赵子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2.2选举赵一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1.2.3选举李林海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国凯先生、张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冯国凯先生、张洁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2.1选举冯国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12.2选举张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0,275,903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单位：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_____

王建华

见证律师：_____、_____

王建华

海燕

签署时间：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